**衛生福利部照顧服務管理資訊系統**

製訂：107.01.31

第一版修訂：107.10.29

第二版修訂：109.10.04

第三版修訂：109.12.25

第四版修訂：111.10.24

第五版修訂：112.12.04

第六版修訂：114.03.04

**服務提供單位 系統管理人員申請表**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所在縣(市) |  |
| 單位名稱(全銜) |  |
| 單位設立地址 |  |

1. **申請單位**

|  |
| --- |
| 1. **系統管理人員基本資料**

□(一)初次申請 |
| 姓名 |  | 身分證字號 |  |
| 類別 | 如：護理師、社工人員等  | 出生年月日 |  |
| 連絡電話 |  | 連絡人-MAIL |  |
| 戶籍地址 |  |

 □(二)變更系統管理人員

|  |
| --- |
|  **停用-系統原管理人員** |
| 姓名 |  | 身分證字號 |  |
| **新增-系統管理人員** |
| 姓名 |  | 身分證字號 |  |
| 類別 | 如：護理師、社工人員等 | 出生年月日 |  |
| 連絡電話 |  | 連絡人MAIL |  |
| 戶籍地址 |  |
| 備註：1. 申請表相關個人資料將依**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**保密，並於建檔完後保留3年。
2. **每一單位僅能申請一位系統管理人員**，單位內其他人員的使用權限，請系統管理人員自行設定。
3. **已申請帳號的老人福利機構，請使用既有帳號**，請勿重覆申請。
4. 申請人員填寫完畢，請請簽名並由單位用印後，**交主管機關（縣市政府社會局或長期照顧管理中心）建檔**。
 |

 申請單位用印

 (單位章及負責人章)